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权激励来源: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合信息”、“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00万股的1.644%。其中,首次授予320.14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3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633%;预留授予2.00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0.6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动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接受或授予与贡献对等的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目前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相关关系。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并经过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于当日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922.97万股,约占授予权益总额14,000万股的6.6%,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预留权益。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1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9,600万股的1.644%。其中,首次授予320.14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9.38%,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33%;预留授予2.00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0.62%,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10%。

其中,首次授予授予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11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7.9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282%;拟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8.96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1.4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52%。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57人,为公司员工总人数1,139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2.66%,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依据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结合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贡献释放周期,将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为四类进行差异化设置,第一类激励对象共24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4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和公司授予存在激励劳动关系的条件。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总经理,并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值勤员不仅是公司可操作,更是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领导者,在公司战略规划、精细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在推动公司现代化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确立公司的长远愿景和战略目标、引导企业适应市场趋势与自身身份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公司将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予以激励,以增强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4.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前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薪酬委员会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顾立军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陈青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10%	0.051%
龙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5%	0.026%
刘沈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9.00	2.79%	0.046%
刘雅婷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	8.00	2.48%	0.041%
叶秋波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3.10%	0.051%
丁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73%	0.061%
郭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40%	0.023%
郭世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0	0.28%	0.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4人)			181.88	56.46%	0.929%
小计			251.18	77.97%	1.282%
第二类激励对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人)			68.96	21.41%	0.352%
小计			68.96	21.41%	0.352%
首次授予部分					
/	/	/	320.14	98.38%	1.633%
合计			322.14	100.00%	1.64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以相应减少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10天。

5.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10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核。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后,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予以回购。

在满足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获本公司公开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限制,且该部分股份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限售依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获得的任何期间的每份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持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前述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行为适用变化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6.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7.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8.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9.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6.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7.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8.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19.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6.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7.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8.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9.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0.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5.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